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19号

关于年产45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的批复

永州市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5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盘家坝村原新田宝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7.75%，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900m²，建设有生产厂房与办公区。项目用木屑、木材边角料、秸秆作为原料，破碎、粉碎、挤压成型后制成生物质颗粒，项目建成后，设计年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4500吨。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采取封闭式厂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